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字第1235號

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訴訟代理人 黃盈誠

被告 李芸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被告實際居住地址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7樓，此業據被告陳明在卷，並有本院公務電話記錄在卷可稽，應認該址為被告之住所，是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至原告起訴狀固記載被告地址為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8樓之3」，惟經本院向上開地址為訴訟文書送達，遭郵局以「查無此人」為由退回（本院卷第32頁），亦難認上開地址為被告之實際居住地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04 書 記 官 蔡儀樺